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会同裕森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3〕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产业园区连山工业园焦柳线连山站西北侧与连山大道之间，新建线路从焦柳线北端咽喉引出，拆除既有1、3号道岔，在既有3道外侧新建到发线1条，有效长850米，北端增设1条牵出线，有效长450米，南端增设1条机待线，有效长45米；同步建设专用线货场，新建2条集装箱货物装卸线、1条包装成件货物线及相关配套工程。专用线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近期开行列车1对、到发运量为260万吨，远期开行列车3对，到发运量为422万吨。近、远期夜间均不运营，运输货种不涉及危化品。工程估算总投资19848万元，工期1年。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统筹挖填方，做到土石方平衡，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不设取土场、弃渣场。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留运营期环保资金，实施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加强运营管理和线路养护，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旋轮等。确保专用线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加强土地利用规划，铁路专用线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怀化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落实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等措施。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设置沥青拌合站。营运期矿石、矿建材料等散装货物运至站场后直接通过皮带输送机卸料至汽车，不在站场内堆存。矿石装卸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对皮带机及转接点采取

封闭措施。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连山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回用。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连山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会同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至渠水。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营运期车辆、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与地方政府、园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演练。

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